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0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494.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2,12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5.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6.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赵云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登的《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要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重要意见》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重要意见》。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6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登的《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6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26,458.31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签署《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园艺”）100%股权转让给世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458.31万元，股权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

（二）世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世博园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32号令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该协议转让行为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的批准，评估结果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四）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李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29199085G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航碗中心A栋1单元1701、1801、1901、2001、200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睿

注册资本：人民币5,924,792,569元

成立时间：199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汽车经营；会务展览；教育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园林园艺业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世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302,164.421	51.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0,314.859	49.00%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世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74%的股份。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85,456,023.69	22,327,304,822.24
负债总额	7,423,403,708.96	7,487,810,978.75
所有者权益	15,062,052,314.73	14,839,493,843.49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94,858,455.99	4,398,015,469.65
利润总额	231,248,802.84	311,357,547.21
净利润	223,267,321.96	157,115,136.82

世博集团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世博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园9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晓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园林园艺的规划、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施工、苗木、花卉、种籽生产、园艺产品与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生物资源开发与经营；普通货运；旅游工艺品生产与经营（不含金银饰品）；园艺、植保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化工产品及原料（剧毒和化学品除外）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世博园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5,157,096.99	1,740,723,078.96
负债总额	1,409,138,731.03	1,426,292,372.51
所有者权益	306,018,364.96	314,430,70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886,329.76	246,236,258.36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265,652.19	595,337,744.46
利润总额	-4,452,652.71	-277,938,608.47
净利润	-8,387,770.80	-270,020,839.8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世博园艺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有被冻结财产、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426.2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570.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855.76万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458.31万元，评估增值1,611.75万元，增值率为64.9%。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的相关资料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同日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回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交易双方商议转让价格为26,458.31万元。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再行签订正式协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为“乙方”，世博园艺为“甲方”，世博园艺为“目标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

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及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6,458.31万元现金转让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首次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3,229.20万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10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付款：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3,229.11万元。

（四）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债务及或有债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反映情况外，若目标公司因截至基准日之前的未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所金、罚款等事项造成损失且最终导致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向目标公司补足。

（六）特别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已有诉讼仲裁（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及或有诉讼仲裁，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2020年11月30日，除经营性往来外，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债权余额为5.13亿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提供新增担款专项用于归还乙方原向目标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的全部借款，甲方必须偿付目标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收到款项的当日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亿元，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支付首次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乙方为目标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如因甲方未及时配合乙方解除担保责任导致乙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负责承担。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员以外业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配合世博集团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世博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强化核心业务，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成为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同时，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强化核心业务，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成为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同时，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不披露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公司拟与世博集团签署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六）审计报告

（七）评估报告

（八）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航碗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航碗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0/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联系人：韩孝琴　　电子邮件：xiaoqin.han@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赵云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且公司股票已于2020 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将修订《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修订后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经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
第三条公司于【3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3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磊	6561.0616	35.17%	1	赵磊	6561.0616	35.17%
2	赵颖佳	4350	23.32%	2	赵颖佳	4350	23.32%
3	赵云福	3355	17.99%	3	赵云福	3355	17.99%
4	林彩玲	2745	14.72%	4	林彩玲	2745	14.72%
5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	1.14%	5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	1.14%
6	嘉兴古道熙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154	2.92%	6	嘉兴古道熙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154	2.92%
7	胡维德	272.3077	1.46%	7	胡维德	272.3077	1.46%
8	姜云飞	272.3077	1.46%	8	姜云飞	272.3077	1.46%
9	罗邦毅	136.1538	0.73%	9	罗邦毅	136.1538	0.73%
10	曹亮	68.0769	0.36%	10	曹亮	68.0769	0.36%
11	林万明	68.0769	0.36%	11	林万明	68.0769	0.36%
12	赵云飞	68.0769	0.36%	12	赵云飞	68.0769	0.36%
合 计		18653.0769	100.00%	合 计		18653.0769	100.00%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